**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**

**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**

我是参加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我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国家规定，对考试作弊的考生将取消其当年考试成绩，同时给予其下一年度不得报名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处理；对严重作弊的在校考生还应按有关规定予以处分直至开除学籍；对作弊的在职考生由有关部门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；我清楚地知道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在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、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、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、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、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，将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我郑重承诺：

1 保证在初试和复试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2 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3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线上考试规则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

4 博士和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内容为国家秘密，我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将考试内容泄漏传播。如有违反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